

臺北市立至善國中預借經費申請書 年 月 日

計劃或款項名稱：

預借金額：

預借原因：

- 須於活動現場使用現金
- 須先支付現金始能取得正式收據。
- 其他：

結報方式：

- 歸還現金。
- 檢據核銷，餘額以現金繳還。
- 其他：

結報或歸還時間：

- 年 月 日以前。
- 繳款後一週內。
- 活動或計畫執行結束後二週內。

匯款受款人：

- 業務承辦人：
- 其他：

經借人

出納組

會計室

校長

單位主管

總務處

借據

茲借到辦理

經費新台幣

元整

此據

臺北市立至善國中

單位主管：

(職名章)

借款人：

(簽名或蓋私章)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申請書蓋職章，借據借款人蓋私章或簽名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(輔導室) 預借經費核銷申請表

經費來源 〔請打勾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計畫名稱：
預借金額	新台幣(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核銷金額	新台幣(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不敷金額	新台幣(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繳回金額	新台幣(大寫)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備 註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出納組

會計室

校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檢附預借經費申請表影本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。
- 二、剩餘款項請至出納組辦理繳回。